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6月23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45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6月11日)會議結論：

- 一、「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25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 二、「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修訂本經委員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案土方採挖填平衡應包括開發全程，即含雜項工程及建造執照申請等階段，應再詳實補充。
 - (三) 交通減量評估之合理性應詳述；另道路減量應不影響主要聯絡道路之服務水準。
 - (四) 交通衝擊改善方案及進出道路位置圖示，應詳述補充。
 - (五) 本次建築面積變更位置圖說應補充，並說明樓地板面積變更數值。
 - (六) 應補充開發期程之位置圖示、現況及雜項整地分期施工圖面等。
 - (七) 因應氣候變遷，應補充暴雨時，對基地之環境衝擊。
 - (八)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九) 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十一)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十二)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二、「勝華建設新板特定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污水納管後，污水廠內污泥處理措施，應補充。
- (三) 污水廠不另做其他用途，其設備拆除及管理維護等，應補充。
- (四) 本差異分析報告應依環評法規定撰寫修正，並以雙面印刷。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三、「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變更案第2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次變更增加教室即樓地板面積增加，但學生人數仍維持不變，其原因應再詳述。
- (二) 相關地質監測資料、位置及因應對策等，應具體說明並補充相關專業人員簽名，以示負責。
- (三) 本案地質地層走向，應再補充說明。
- (四) 申請面積應確實核對，並應與建築使用執照一致。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指定委員「何彌亮委員、張惠文委員及林奇剛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12時30分整。

「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本案土方採挖填平衡應包括開發全程，即含雜項工程及建造執照申請等階段，應再詳實補充。
 - 三、交通減量評估之合理性應詳述；另道路減量應不影響主要聯絡道路之服務水準。
 - 四、交通衝擊改善方案及進出道路位置圖示，應詳述補充。
 - 五、本次建築面積變更位置圖說應補充，並說明樓地板面積變更數值。
 - 六、應補充開發期程之位置圖示、現況及雜項整地分期施工圖面等。
 - 七、因應氣候變遷，應補充暴雨時，對基地之環境衝擊。
 - 八、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九、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十一、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十二、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本案是否已施工，請敘述開發現況。
- 二、請標示變更雜項整地分期分區圖面。
- 三、廢棄物應包含可回收資源量、謹依據北縣垃圾產生量 0.6 公斤/（人-日）計算是否合理，請說明修正之。並請具體規劃廢棄物貯存、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除操作空間。
- 四、本差異分析內容為減少建築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增加公園。綠地面積，對環境有正面影響。
- 五、請於圖中明示道路及集合住宅減少之區位、及公園、綠地增加之區位。
- 六、挖填土方之平衡，應所有挖填土方（包括建物地下室挖出之土方），若無法平衡，則須提變更。
- 七、全區整體配置變更，是否涉及大挖大填？並無與圖 3.2-1 及圖 2.2-1 搭配之等高線圖，不易看出變更之影響。
- 八、變更位置（點）的內容應加以說明（變更前是什麼？變更後是什麼？）。
- 九、土方無外運，未來各建物興建時之基礎開挖之土方如何處理？土方量應一併計算。
- 十、請補充外圍河流之地層剖面圖。
- 十一、請說明樓地板面積減少量。
- 十二、請檢討交通減量評估值的合理性。
- 十三、請說明區內道路減量的合理性。
- 十四、(P. 1-5、P. 3-6、P. 3-7) 本開發案計畫用水量與計畫污水量各分為東西兩側，環差內容雖已估算出用水量及污水量，但未說明東西側人口變更各為多少？請東西側開發面積、樓地板面積環差分開說明。
- 十五、(P. 2-7、圖 2.2-1) 計劃全區配置圖中為何需要兩座污水處理設施（東西側各有一座污水處理設施），其原因為何？請說明開發區之坡度。另污水排放口為一個或二個？
- 十六、(P. 2-14、表 2.2-3) 綠建築評估分析表中，「污水垃圾改善指標之污水指標」，因已規劃污水處理設施建議應可承諾取得指標。
- 十七、(P. 3-8 表 3.2-5) 表中可依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單位污水量取代「污水/用水之比值」，進行平均污水量之計算，經確認再行修正。
- 十八、配合節水政策，最大日污水量已由 1.5 倍改為 1.3 倍，建議用水計畫中，最大日用水量亦可由 1.5 倍改為 1.3 倍進行估算，每日用水量可減少近 350 立方公尺。
- 十九、挖填方除雜項工程部分請將建築開挖部份之數量亦預估在內，並將處理方式一併敘明。
- 二十、建築執照如與本案環評核訂內容有所差異，請依規定檢討變更建築執照。

委員書面意見：

- 一、根據本次變更內容，主要是建築面積和戶數減少，所以會降低環境影響是對的，但「第四章對地面水水質影響差異分析」，請做下列之修正：
 - (一) 表 4.1-1 與表 4.1-2 中之「生化需氧量」與「懸浮固體物」兩欄錯置。
 - (二) 推估生活污水「晴天」時對橫溪水質的影響，橫溪之流量宜以「Q75 枯流量」為準（註：Q75 百分之七十五的時間低於此流量）。
 - (三) 推估生活污水「雨天」時對橫溪水質的影響頗為複雜。因為除了污水量會增加以外，還有雨水淋洗地表所產生之非點源污染量也應計算在內。非點源污染量與降雨量有關，需用模式估計。此外雨天橫溪的 SS 濃度也不止 6.02mg/l。若要估計開發計畫雨天對溪流的水質影響，宜用簡單之非點源污染模式估計。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P. 3-7 住宅人口數應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20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另污水量為 225 公斤/人×日，本案污水使用人口數及污水量請重新檢討修正（P. 3-8 表 3.2-5 併同修正；另請提供最大日污水量之安全係數）。
- 二、請於計畫書內敘明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規定須設切換裝置等。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變更後營運階段之交通需求分析以上午尖峰進入 105PCU，離開 379PCU，下午尖峰進入 281PCU，離開 149PCU 為最高(P. 4-9)。
- 二、本案總戶數為 1,720 戶，預計設置停車位為小汽車 2,560 部、機車 2,580 部，尚符合一戶一汽車位規定(P. 4-17)。
- 三、因介壽路與溪東路口之服務水準已達 F 級，開發單位應將改善方案納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中說明。
- 四、有關變更前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對照摘要(P. 4-34)：本案基地開發後全日總進出人次為 16,214 人，但營運期間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卻減少，兩者間似有矛盾，請開發單位說明。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本案基地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本次變更之最大建築面積及最大樓地板面積。
- 二、請詳列本次環差異分析報告中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差異性。
- 三、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四、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六、開發期程修正是否符合每次開發裸露面積不超過2公頃之原承諾事項？
- 七、規劃之社區中心應確實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且承諾未來不得變更作為商業營業之用。

「勝華建設新板特定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污水納管後，污水廠內污泥處理措施，應補充。
- 三、污水廠不另做其他用途，其設備拆除及管理維護等，應補充。
- 四、本差異分析報告應依環評法規定撰寫修正，並以雙面印刷。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污水已可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納管後之污水處理措施如何處置，請再說明。
- 二、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撰寫不佳，必須重新撰寫，請環保局給予確定。
- 三、大漢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均有懸浮固體，原因及材料為何？
- 四、表示 pH 值變化之縱軸刻度太粗，未能明確表示其變化。
- 五、本開發案生活污水若納管至「台北縣板橋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後，其原有污水處理設施後續規劃為何？請說明。
- 六、環差分析報告(P.1-5)中，基地開發建築規劃用途說明第三層為「生態廊道」或是「生態廣場」，請確認名稱及用途。

委員書面意見：

- 一、本報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承諾，連續監測兩年之環境品質，依法可申請終止監測，但報告內架構與內容建議做下列之修正：
 - (一) 請將兩年來基地空氣品質、場址周邊噪音與振動監測之結果與環境背景值做一比較，說明營運期與背景值變化的情形。其他環境項目監測之結果也比照辦理，並放在報告的正文內。
 - (二) 報告前面之水質檢測公司之許可證，檢測方法及原始數據請列在報告的附錄。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查本案業經本局 98 年 12 月 8 日北水污字第 0981044612 號函同意其污水水納入指定公共污水人孔在案，惟尚未依「台北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程序」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本局審查。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前次綜合審查意見二「交通監測數據請補充」，其監測數據代表意義為何，建議補充時段、路口等交通監測數據。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環評書件應以雙面印刷。
- 二、本案係為申請停止執行環境監測，故應於環差報告中載明監測之起迄時間。

「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變更案第2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4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本案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次變更增加教室即樓地板面積增加，但學生人數仍維持不變，其原因應再詳述。
- 二、相關地質監測資料、位置及因應對策等，應具體說明並補充相關專業人員簽名，以示負責。
- 三、本案地質地層走向，應再補充說明。
- 四、申請面積應確實核對，並應與建築使用執照一致。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指定委員「何彌亮委員、張惠文委員及林奇剛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12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依據附件 17 表 2-2 監測頻率表所示，不論水位觀測井、傾度盤、建築物沉陷量、傾斜觀測管其監測數據皆已超出警戒值，請具體說明相關對策。
- 二、請檢送相關地質變動及潛勢監測記錄報告，記錄報告仍請領有相關證照之技術人員簽名以示負責。
- 三、請檢附與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地層走向（檢討是否順向坡與易致滑動面）。
- 四、請說明相關監測設施之位置（含圖面標示）。
- 五、請參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
- 六、本案幼稚園已獲教育部原則核准，故可認可此差異分析報告。
- 七、為求資料完整，圖、表請勿遺漏，如附件十七缺圖 1-1、圖 2-1。
- 八、本開發案學生人口數計算依回覆說明，增加校地面積為增建學生學習空間並未增加師生人數，但
 - （一）於 2.2.4 節（P. 2-11）小學班級數目每年級 6 班，共計 36 個班級，一班以 45 人計，共約 1620 人。
 - （二）同時，表 4.1-2（P. 4-3）中普通教室數量由增建前 24 間增建為 36 間。
 - （三）由上述二點，因應小學班級數共 36 個班級，普通教室因此增加至 36 間，增加空間為 12 間，師生人數應有明顯增加。
 - （四）請重新確認後，針對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生成量及綠建築規劃內容（P. 2-22）進行適切修正。
 - （五）另本表中未見 10 班 320 人幼稚園的空間配置。
- 九、配合綠建築規劃雨水回收系統設計，建議（P. 2-25）增加『消毒單元』以確保雨水回收再利用品質。
- 十、本案環差有關建築樓地板面積，請再詳實查核，務與已施作完成部份一致，避免影響使用執照之核辦。

委員書面意見：

- 一、報告第四章之「4.1 節土地使用計劃變更差異分析」一節中有關計劃變更內容，宜放在「第三章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
- 二、第三章中請列一變更內容對照表，以方便於變更前後之比較。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本案基地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增設 12 班教室用途為何？是否有增加學生數量以及對交通有影響請再

重新評估。

- 二、本案報告書中預估未來本基地開發後華城路服務水準約為 C 級，但該公所函轉貴校函表示如未來開發後將造成交通壅塞建議拓寬華城路，似與該環評報告所評估有所矛盾。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本案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14030 號函說明三規定，開發單位請增列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撰寫。